

# 世新大學職工獎懲辦法

98年04月1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99年06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09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0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職員及技工、工友（以下簡稱職工）平時之考核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包含編制內職員及編制外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職工之獎懲紀錄作為當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外加項目，其計分方式依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之。
- 第四條 獎懲辦理原則如下：
- 一、對於工作職掌承辦事項，除屬創新作法、績效卓著或有特殊重大貢獻給予獎勵外，經常性及例行性業務僅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，不另敘獎。
  - 二、已額外領取相當津貼或工作酬勞者，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，不予敘獎。
  - 三、經辦業務應俟全部完成後，得由單位主管或業務相關主管，視實際績效辦理獎懲，並於業務完成或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為原則，同一業務限提報一次。
  - 四、校外單位建議敘獎案，由本校衡酌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獎懲，係指勉勵、嘉獎、小功、大功；勸誡、警告、小過、大過及免職或解僱。
- 第六條 勉勵三次視同嘉獎一次，嘉獎三次視同小功一次，小功三次視同大功一次；勸誡三次視同警告一次，警告三次視同小過一次，小過三次視同大過一次。
- 第七條 經辦業務表現優良但未達記嘉獎標準者，得由主管予以勉勵。
-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給予嘉獎：
- 一、執行業務，負責認真，成績優良者。
  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，成績優良者。
  - 三、辦理全校性或校際活動，圓滿成功，獲得好評者。

- 四、拾金不昧，臨財不苟，足為表率者。
- 五、服務態度良好，屢獲好評者。
- 六、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事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給予小功：

- 一、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，使學校免受損失者。
- 二、遇重大困難問題，能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，圓滿解決者。
- 三、革新職掌業務，且積極努力推行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類競賽，名列前茅，足以為校爭光者。
- 五、承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，圓滿成功，獲得好評者。
- 六、對經費運用得當，對學校財務有重大幫助者。
- 七、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給予大功：

- 一、對於危害本校權益之情事，能事先舉發或防止，而使學校免於損失者。
- 二、主動爭取辦理重大任務，圓滿成功，獲得好評者。
- 三、其他有貢獻於學校之特殊優良事蹟，足堪楷模者。
- 四、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一條 所犯情事如未達記警告程度者，得由主管予以勸誡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給予警告：

- 一、處理業務失當，或督導不週者。
- 二、經管檔案不善，遺失資料者。
- 三、將本人所持有學校核發之證件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- 四、工作怠惰，經常遲到早退，且不服糾正者。
- 五、行為不檢有違公序良俗者。
- 六、在校內酗酒或賭博者。
- 七、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給予小過：

- 一、前款所列各種情事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但情節較輕者。
- 三、虛報費用、浪費公帑者。
- 四、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給予大過：

- 一、前款所列各種情事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公然抗命、羞辱上級，行為嚴重者。
- 三、誣陷、侮辱、脅迫同事，事實確鑿者。
- 四、怠忽職守、貽誤公務，致發生意外事故或釀成災禍者。
- 五、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六、性騷擾經查證屬實，並經勸告後再犯行者。
- 七、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給予免職或解僱：

- 一、累積達二大過（含）或一次核記二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二、不聽指揮，破壞紀律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- 三、竊用公物，偽造、變更文書或盜用印信者。
- 四、循私舞弊、挪用公款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五、利用辦理試務機會，故意洩漏試題瀆職者。
- 六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七、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事者。

第十六條 若行為已涉及犯罪者，除依本辦法有關規定懲處外，並視其情節輕重，移送法辦。

第十七條 獎懲作業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勉勵、嘉獎、小功：提報人填報獎勵單後，由人事室定期依行政流程報請校長核定。
- 二、勸誡、警告、小過：提報人填報懲處單後（被提報人得提出說明），由人事室定期依行政流程報請校長核定。
- 三、大功：提報人填報獎勵單後，由人事室提請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大過、免職或解僱：提報人填報懲處單後（被提報人得提出說明），由人事室提請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。

第十八條 當事人對獎懲內容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獎懲通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